

2024 年度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一是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纪委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以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委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二是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监察工作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三是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四是检查和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违纪问

题，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理范围内的违纪问题，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五是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六是协助县委加强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七是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的规划、计划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八是负责乡镇纪委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2. 项目的实施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上指出，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通过开展广泛的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性质：被评价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

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建设宣传栏、文化长廊广告牌制作等；开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教育；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和《党风廉政建设（内刊）》、拍摄

警示教育片 2 部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做好纪检监察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

阶段性目标：完成白沙廉政微信公众号平台、平台栏目设计、平台日常编辑维护工作；拍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 2 部；购买书刊报纸、业务书籍等；

2. 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覆盖全县党员干部，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提升明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前期准备：一是项目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人员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评价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报送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宣传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日，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经费项目资金 2024 年已支付 49.99 万元，资金结余 0.0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支付凭证及其附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单位工作范围和业务流程，宣传教育经费项目包含办公室、干部室、党风政风室、调研宣教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白沙黎族自治县纪检监察保障中心等 19 个内设部门以及县

委巡察办。各股（室）按照职能职责和内部牵制的要求设置工作岗位，各岗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高效运行。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宣传教育经费业务工作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白沙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报销和付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当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 49.99 万元，支出进度 99.98%，支出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展，无挪用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的支出根据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宣传教育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9.98%，项目实施内容按照 2024 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宣传教育工作及相关法律杂志征订等工作，项目已经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拍摄警示宣传片、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和《党风廉政建设(内刊)》，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展等工作任务，达到了宣传教育的效果。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宣传活动、警示教育活动，敲警钟，树政风，使廉洁价值观深入人心，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 9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9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6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0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分是还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 46 分，主要扣分是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预算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分保障了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属于纪检常规工作	3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为2024年度项目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并在管理辦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还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的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还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的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项目资金由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由县财政局与2024年度预算同时下达，资金分配合规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及时到位,同2024年度预算同时下达	2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不存在资金虚列(套取)、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问题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实施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实施及报账程序	3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024年完成宣传栏建设、文化长廊广告牌制作等;开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教育。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6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宣传教育已深入党员干部心中，对于群众宣传这块还需加强，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良好	4
			4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优	4
			4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2024年宣传教育工作支出49.99万元，控制在预算内，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优	4
			1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2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宣传活动、警示教育，敲响警钟，树政风，使廉洁价值观深入人心，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0
			1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13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宣传活动、警示教育，敲响警钟，树政风，使廉洁价值观深入人心，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0
			30	项目效果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 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服 务对象满意度达	5
总分	100		100		100				90